

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3〕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23〕10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石政发〔2023〕6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级各部门及县、乡镇（街道）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选聘、方案制定、普查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

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4月20日召开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动员会，全面安排部署普查工作任务。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2023年4月21日，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29个部门及7个乡镇（街道）组成的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从成员单位抽调11名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各乡镇（街道）相继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乡镇（街道）普查实施工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在普查宣传、数据共享、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等方面密切配合，协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多措并举，科学规范实施

全县坚持质量标准、统分结合、手段创新、协作共享、依法普查，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单位清查采取“地毯式”清查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普查登记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

投入产出调查。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安全保障显著提高。

三、依法普查，树牢法纪意识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采集、使用和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线上、线下积极宣传普查法律法规，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设立举报电话、邮箱，鼓励群众对普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接受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依法依规开展普查。严格贯彻国家、省、市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及时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坚决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和失实数据，确保全县经济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四、攻坚克难，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节点上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推进“七个石林”建设的重要时点上开展的一次重大县情县力调查。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300余名普查员克服重重困难，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取得了丰富详实资料和巨大成果。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

五、全程把控，确保数据质量

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强化现场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坚持县、乡联动审核，实现数据即报即审即

查，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 5 个普查小区、108 个单位进行现场数据质量检查，主要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普查主要数据较好反映五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472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42.4%，从业人员 39700 人，增长 19.3%；个体经营户 13008 个，从业人员 29054 人。